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1-01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0,270,814.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7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在蓬莱建设的年加工6万吨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项目资金需要量为人民币512,933,000.00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人民币577,337,814.59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人民币178,000,000.00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60,000,000.00元人民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实现经营目标,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60,0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开拓产品市场等经营性支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大金重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保荐代表人韩长风、刘铮同意大金重工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保荐代表人韩长风、刘铮将持续关注大金重工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大金重工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大金重工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1-01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3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通迅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1-01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3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民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通迅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1-临01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公司6号会议室(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福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潘岩平、许成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7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5.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7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许成宝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3月21日(星期一)10:00时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6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合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60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39%,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施念清律师、高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念清、高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1-1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石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了进一步推动北海石基的发展,提高其行业地位,进而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北海石基增资10334万元,用于扩大北海研究开发中心投入,增加北海石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海石基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重组。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1-1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况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石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了进一步推动北海石基的发展,提高其行业地位,进而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北海石基增资10334万元,用于扩大北海研究开发中心投入,增加北海石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海石基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重组。

二、增资主体介绍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666万元,法定代表人赖德源,主要业务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网络设备、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852.03万元,净资产10,233.74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2,684.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39.17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目的是为了适时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规模,加大北海研究开发中心投入,增加北海石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北海石基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本次增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1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上手机证券时报网
即时把握股市变幻动向

手机证券时报网,7×24小时不间断提供全面的原创财经资讯。在手机浏览器中输入wap.stcn.com点击进入,随时随地,"掌"握最新财经资讯。

本手机网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免费,通过手机访问网站产生的GPRS流量费按照当地运营商资费标准收取。